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4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（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）。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孟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